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方式為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i)使其現有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特別是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關於核心股東保護準則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變動，以更新或澄清現有細則條文，包括與現有細則的上述修訂一致，且於其認為適宜或使措辭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更一致的情況下作出的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新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徐兆鴻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